

证券代码： 000550
200550

证券简称： 江铃汽车
江铃 B

公告编号： 2019—028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铃汽车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30 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批准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（“福特”）之间的《关于 CX743 ICA 整车出口南美洲项目至 Job#1 节点的工程服务协议》和《CX743 ICA 整车出口南美洲项目供应商 ED&T 费用支付协议》，并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金文辉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协议。

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到 8 人。董事范炘未出席本次会议，他授权副董事长陈安宁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。

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 32% 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陈安宁、姜大卫和范炘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名称：福特汽车公司

住所：美国底特律

董事长：比尔 福特

企业类型：一家在美国注册的上市公司

经营范围：核心业务包括设计、制造、销售高品质的轿车、SUV、卡车和电动车型以及林肯品牌豪华车型，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。同时，通过福特汽车金融信贷公司提供汽车信贷业务，并积极致力提升公司在电气化、自动驾驶以及智能移动出行方面的领先地位。

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亿美元

	2018 年
营业收入	1568
净利润	77
	2018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2585
净资产	357

三、《关于 CX743 ICA 整车出口南美洲项目至 Job#1 节点的工程服务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(1) 福特希望江铃在中国 CX743 ICA 车型基础上进行法规、油品、使用环

境与客户需求整改以适应南美需求，福特希望进行必要的工程工作，并希望江铃将对此提供福特所需的工程服务。为本协议之目的，江铃同意向福特提供某些项目所需的工程服务。

(2) 作为本协议项下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的对价，福特应以人民币或者等价的美元向本公司支付总金额为 3840 万元人民币的工程服务费。

四、《CX743 ICA 整车出口南美洲项目供应商 ED&T 费用支付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(1) 福特希望江铃为其委托 CX743 ICA 整车出口南美洲项目的某些供应商针对部分零件进行工程、开发以及测试工作，以使上述零件可被用于江铃生产的合同车型。

(2) 福特同意向江铃偿付江铃支付给供应商的工程、开发及测试费用，总额为 1900 万元人民币。

五、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。

六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助于 CX743 ICA 整车出口南美洲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七、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间与福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19842 万元人民币。

八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、王琨女士和李显君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已知晓会议内容；

2、我们详细了解了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《关于 CX743 ICA 整车出口南美洲项目至 Job#1 节点的工程服务协议》和《CX743 ICA 整车出口南美洲项目供应商 ED&T 费用支付协议》的相关内容。经过认真地审查，我们认为相关协议中的约定符合一般商业原则，是公平、合理的。

九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；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关于 CX743 ICA 整车出口南美洲项目至 Job#1 节点的工程服务协议》和《CX743 ICA 整车出口南美洲项目供应商 ED&T 费用支付协议》的独立意见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 日